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17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潘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2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37公里7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變換至外側車道，致與訴外人林琰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林琰霖駕駛車輛因而翻覆，向前擦撞訴外人吳正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宛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維修估價，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404,143元，已逾系爭車輛價值，顯無修復價值，原告遂以全損報廢方式

01 辦理出險，並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381,550元，原告自  
02 得代位於該金額範圍內向被告求償。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3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1,  
04 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7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在同  
18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19 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法  
20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1 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車輛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行照、國  
22 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23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車損照  
25 片、賠付對象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3頁)，  
26 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7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8 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29 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108頁)。本院依上開  
30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  
31 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3 (二)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5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  
06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  
07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08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  
09 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顯有  
10 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  
11 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後方因系  
12 爭事故毀損，維修估價費用需404,143元，已逾系爭車輛  
13 價值，系爭車輛現已報廢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  
14 單、車輛異動登記書、車損照片為佐，可認系爭車輛發生  
15 系爭事故後，右後車尾已嚴重凹陷變形，縱予修復，行車  
16 安全性顯然無從回復至車禍前狀況，應認經此撞擊後，修  
17 復費用確屬過鉅而無修復實益。本院參酌物因侵權行為而  
18 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  
19 時之市價為準，再依本院職權查詢與系爭車輛同年份、同  
20 車型之車輛中古價格，金額約在37.8萬元至49.8萬元之間  
21 (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7頁)，均價則約為433,350元，  
22 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自應以上開市價即系爭車輛之  
23 價值利益為度。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害數額381,550元，較上開  
25 均價為低，應可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38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  
28 月3日(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02 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曾小玲